

1. 核一廠現場設備操作員未手動開啟洪洩閥，係因現場設備操作員與機組值班經理之間連繫不足。
 2. 未能落實關閉防火門要求，係因前項現場設備操作員之疏漏所致。
 3. 消防顧問未依規定引導消防班至失火現場，係因核一廠相關程序書規定廠房內之失火須由消防顧問帶至現場，對於變壓器位處廠房外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惟本次模擬變壓器失火位置處於廠房外，且因消防班熟悉變壓器位置因此先行抵達所致。
- 對於前述視察發現，原能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與強化電廠相關程序書內容，原能會對於核電廠之消防與火災防護已列為每年視察重點，並持續確認電廠須依規定及程序書執行火災防護整備。

二、有關一月份「失火對策計畫知識訓練」學科試題中，原能會報告指出「學員回答錯誤比例甚高」部分，係指消防班學員對「失火對策計畫知識訓練」學科試題中的某一題答錯比例偏高，但整體而言消防班學員學科之測驗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原能會視察員基於要求電廠能精益求精之目的，因此提出前述質疑，要求電廠能更強化消防班學員之訓練。至於其他一月份執行消防視察所發現之缺失，原能會已要求電廠改善並加強訓練。有關消防水車箱的水和泡沫液位管 70%液位標示有脫落現象，原能會已責成台電公司應確實改進。

三、對於原能會執行核一廠火災防護視察結果之機組運轉安全判定，因基於此次視察所發現之缺失係屬電廠消防管理上之疏失，未造成整體機組運轉安全之顧慮，因此依據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燈號判定之標準乃屬於「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粉塵暴燃事件，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雖充足，但後續復健整合不夠，建議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5）

盧委員就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粉塵暴燃事件，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雖充足，但後續復健整合不夠，建議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燒燙傷病人後續復健處置，本部業已辦理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培訓計畫，並建立燒傷臨床服務指引，以提升燒傷病人功能重建照顧品質與追蹤治療成效，使病人早日回復正常社會功能。另查，台中市政府業已募款籌設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預計 11 月中旬成立，將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並結合當地醫療資源及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服務，本部樂見其成。
- 二、此外，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該計畫將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所有燒燙傷病人，能就近於居住所在地之社區接受跨專業、高頻率之復健整合性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復健、物理、職能、語言等治療及心理、社工、營養、個案管理及燒燙傷諮詢衛教等跨專業整合之全人照護，有助於個案急性醫療期後之銜接照顧。